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标普 500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(QDII-FOF) A 类基金份额、C 类基金份额调整大额申购、定期
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5 日

1、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天弘标普 500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(QDII-FOF)			
基金简称	天弘标普 500 发起 (QDII-FOF)			
基金主代码	007721	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	
公告依据	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天弘标普 500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(QDII-FOF) 基金合同》、《天弘标普 500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(QDII-FOF) 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规定			
暂停相关业务 的起始 日、金 额及原 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4 年 12 月 27 日		
	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 资起始日	2024 年 12 月 27 日		
	暂停大额申购 (定期定 额投资) 的原因说明	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,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。		
下属分 级基金 信息	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 简称	天弘标普 500 发起 (QDII- FOF) A	天弘标普 500 发起 (QDII- FOF) C	天弘标普 500 发 起 (QDII-FOF) D
	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 代码	007721	007722	022523
	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 大额申购 (定期定额投 资)	是	是	是
	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 申购金额 (单位: 人民	100.00	100.00	10,000.00

	币元)			
	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 定期定额投资金额(单 位:人民币元)	100.00	100.00	10,000.00

2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12 月 27 日起, 调整天弘标普 500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QDII-FOF)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A 类基金份额、C 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金额限制, 调整为暂停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、C 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份额单笔金额 100 元以上(不含 100 元)的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申请, 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 A 类基金份额、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 100 元(不含 100 元)。如单日累计申购 A 类基金份额、C 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 100 元, 本公司有权拒绝。

(2)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限制大额申购业务金额保持不变, 即暂停受理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单笔金额 1 万元(不含 1 万元)的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申请, 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 D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(不含 1 万元)。如单日累计申购 D 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 1 万元, 本公司有权拒绝。

(3)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, 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; 恢复办理本基金大额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的具体时间, 本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(4)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(www.thfund.com.cn)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(95046)咨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: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